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創編歷程與統計結果

為落實 總統對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之承諾，並呼應國際統計焦點由經濟層面擴及民眾福祉的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乃創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本文將說明創編歷程與重要統計結果。

一、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創編

(一) 福祉衡量國際發展概況

各國為改善人民生活，施政通常側重經濟發展，GDP 因匯集所有經濟活動的資訊，長久以來幾被化約為衡量社會進步與福祉 (Well-being) 的表徵數據。但國家之物質水準達一定程度後，經濟成長所帶來的邊際效益已不必然反映到人民生活福祉，且經濟高度發展經常伴隨貧富懸殊及環境破壞等問題，國家社會須付出高昂的代價，反抑低整體福祉。

2007 年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於第2屆世界論壇 (World Forum) 結束時，會同歐盟執委會、伊斯蘭會議組織 (Organis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聯合國 (United Nations)、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等主要國際組織，共同發表「伊斯坦堡宣言 (Istanbul Declaration)」，啟動「衡量社會進步全球計畫 (Global Project on Measuring the Progress of Societies)」，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加速國際間對於福祉的認知與衡量進行方向性調整，從經濟成長至上的思維，擴展至兼顧社會與環境

等面向的視野，形成一股「走出 GDP (Going beyond GDP)」的思潮。

2008 年 1 月，法國成立以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Stiglitz 為首的「經濟表現與社會進步衡量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該委員會在 2009 年 9 月提出報告，呼籲各界「放棄對 GDP 的崇拜 (Abandon GDP fetishism)」、正視民眾的主觀感受，主張福祉範疇應擴及健康、教育、休閒、所得分配、環境保護、滿足感、安全感等面向，為新興福祉衡量提出原則與建議，隨後國際組織及法、英、美、日、南韓等主要國家，即紛紛投入發展能全面衡量國民福祉的指標架構。

(二)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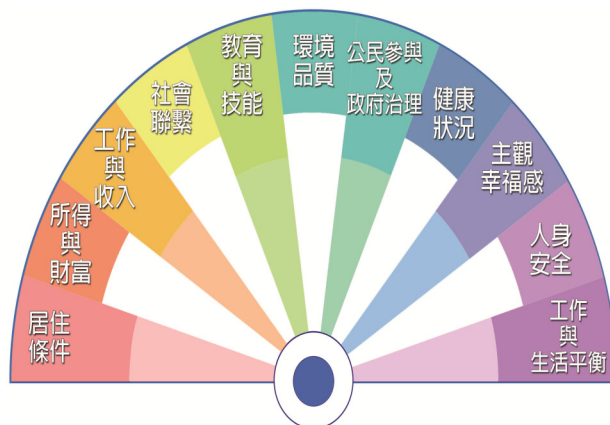
去 (2012) 年初 馬總統宣示「明年開始每年公布國民幸福指數」，陳前院長冲亦指示幸福指數務求貼近民眾感受，且契合在地觀點，均

與國際潮流不謀而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由於長期關注國際福祉衡量進程，為落實 總統承諾及呼應國際統計焦點由經濟層面擴及民眾福祉的趨勢，遂積極展開國民幸福指數之研編作業，期藉由各項指標具體呈現民眾福祉變化，提供政策擬定及資源配置參考，從而促進國民幸福。

（三）創編歷程

影響幸福的因素相當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各人感受不同，OECD 歷經多年嚴謹研究，於 2011 年 5 月公布「美好生活指數 (Your Better Life Index)」，透過物質生活條件（包含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 3 領域）及生活品質（包括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 8 領域）面向，共計 11 個領域，觀察涵蓋國家的民眾生活福祉狀況。由於美好生活指數之理論基礎、統計方法、資料來源、涵括領域及指標選取已經過國際間充分討論，係至 2012 年為止涵蓋較為全面、具體且可進行跨國比較的福祉衡量工具，本總處遂確立我國國民幸福指數遵循 OECD「美好生活指數」架構，包含 2 個面向、11 個領域，各領域下則並列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

國際指標方面，為求比較基礎一致，完全採用 OECD 美好生活指數之 24 項指標，編製綜合指數，呈現我國在國際上的相對福祉。在地指標為擴大參與層面，除參酌國際發展經驗外，另召開 4 次學者專



家諮詢會議及部會研商會議，在各領域下依據我國國情特色選定 38 項，併計國際指標 24 項共 62 項；其中，主觀指標 22 項，客觀指標 40 項。指標資料由本總處統籌協調各機關依權責產製；另考慮到涉及政府本身之問項不宜自行辦理，因此，「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之主觀意向性指標，係與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以增進公信力；「法規制定諮商指數」則委託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調查。

配合 OECD 每年 5 月發布最新資料及我國資料產生期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訂於每年 8 月公布，其中，國際指標以等權數方式計算綜合指數，呈現我國相對於 OECD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之排名；在地指標則以個別指標資料呈現，觀察其變動方向與幅度，不計算綜合指數。由於國際指標之定義內涵必須遵循國際統計標準與規範，部分指標資料來自總體面統計（如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法規制訂諮商指數等），或調查受成本所限，樣本數不敷產製縣市別統計結果（如

社會聯繫等)，故本總處不另編布縣市別幸福指數，但將視資料特性進一步分析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屬性差異。

配合統計結果首次公布，本總處同步推出國民幸福指數專屬網頁，提供整體分析、領域別說明、指標統計結果及 Q&A 等資訊；為貼近民眾真實感受，國際指標綜合指數提供使用者自行設定領域權重功能，民眾可依個人偏好自訂專屬指數，打造個人化的幸福圖像；在地指標部分，則提供網路問卷蒐集民眾對在地指標的意見，擴大民眾參與，供本總處檢討與精進指標之參考。

二、統計結果整體綜述

(一) 國際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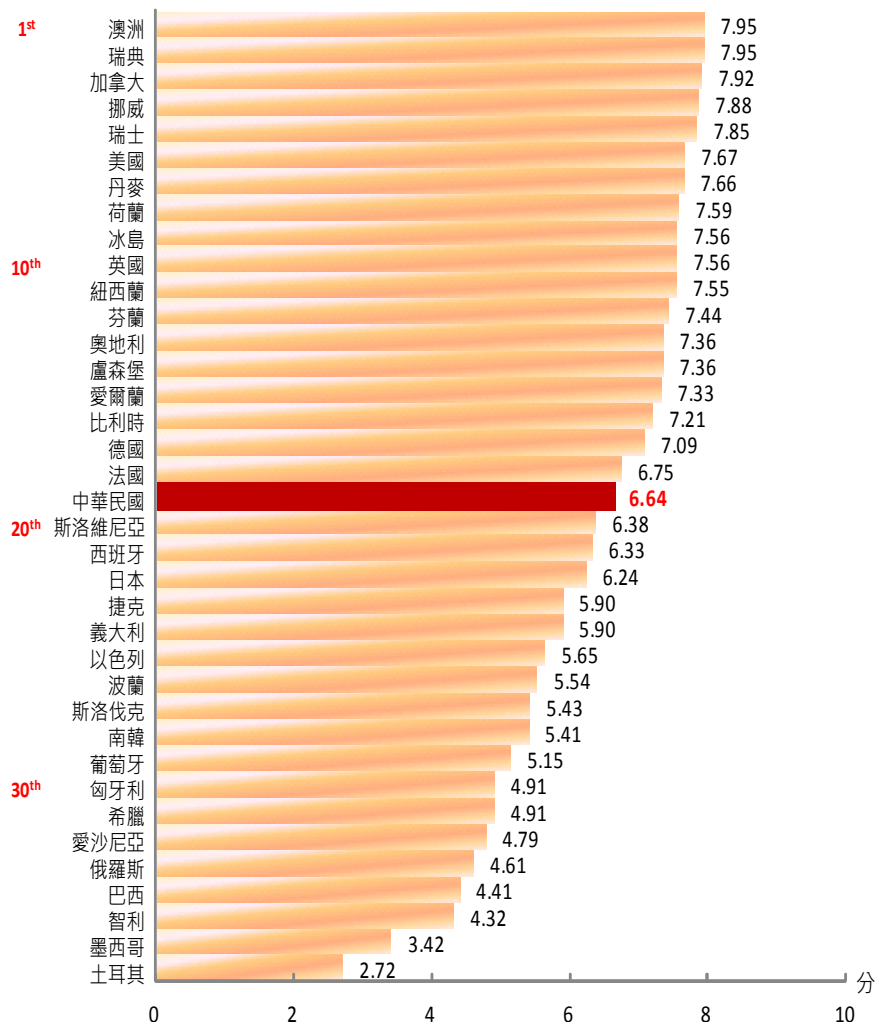
1. 整體排名

本總處按 OECD 美好生活指數 24 項指標及綜合指數計算方式，將我國資料代入計算各指標分數 (0~10 分)、領域分數及各領域等權數之綜合指數，統計結果顯示，我國 2013 年國民幸福

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64 分，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 (以下統稱 OECD 國家) 比較，我國排名第 19，高於同屬亞洲之日本 22 名 (6.24 分)、南韓 28 名 (5.41 分)；前三名中，澳洲與瑞典同為 7.95 分，加拿大 7.92 分。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美好生活指數排名

(2013 年，領域等權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說明：國家涵蓋範圍包括 OECD 34 個會員國及夥伴國巴西、俄羅斯。

指數計算方式：



正向指標：

$$\frac{\text{某國實際值}-\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text{最小值}} \times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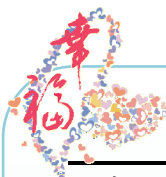
負向指標：

$$\left(1 - \frac{\text{某國實際值}-\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text{最小值}} \right) \times 10$$

2. 領域排名

就 11 個領域排名觀察，我國與物質生活條件面向有關之「所得與財富」、「居住條件」及「工作與收入」3 個領域均進入前 10 名，分居第 4、9、10 位；生活品質面向 8 個領域，則以「人身安全」居第 3 名相對最佳，而「環境品質」領域與土耳其並列第 35 名，其餘 6 個領域居於中段，其中「主觀幸福感」領域位居第 25，略高於同屬亞洲的南韓（第 27 名）及日本（第 28 名）。整體而言，我國物質生活條件面向的表現明顯優於生活品質。

24 項國際指標中，我國計有 9 項指標進入前 10 名，其中「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與瑞典、西班牙、荷蘭、美國並列最佳，「每人金融性財富(PPP)」排名第 2、「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及「工



我國領域排名

面向	領域	排名
物質生活條件	居住條件	9
	所得與財富	4
	工作與收入	10
生活品質	社會聯繫	15
	教育與技能	23
	環境品質	35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20
	健康狀況	15
	主觀幸福感	25
	人身安全	3
	工作與生活平衡	18
綜合指數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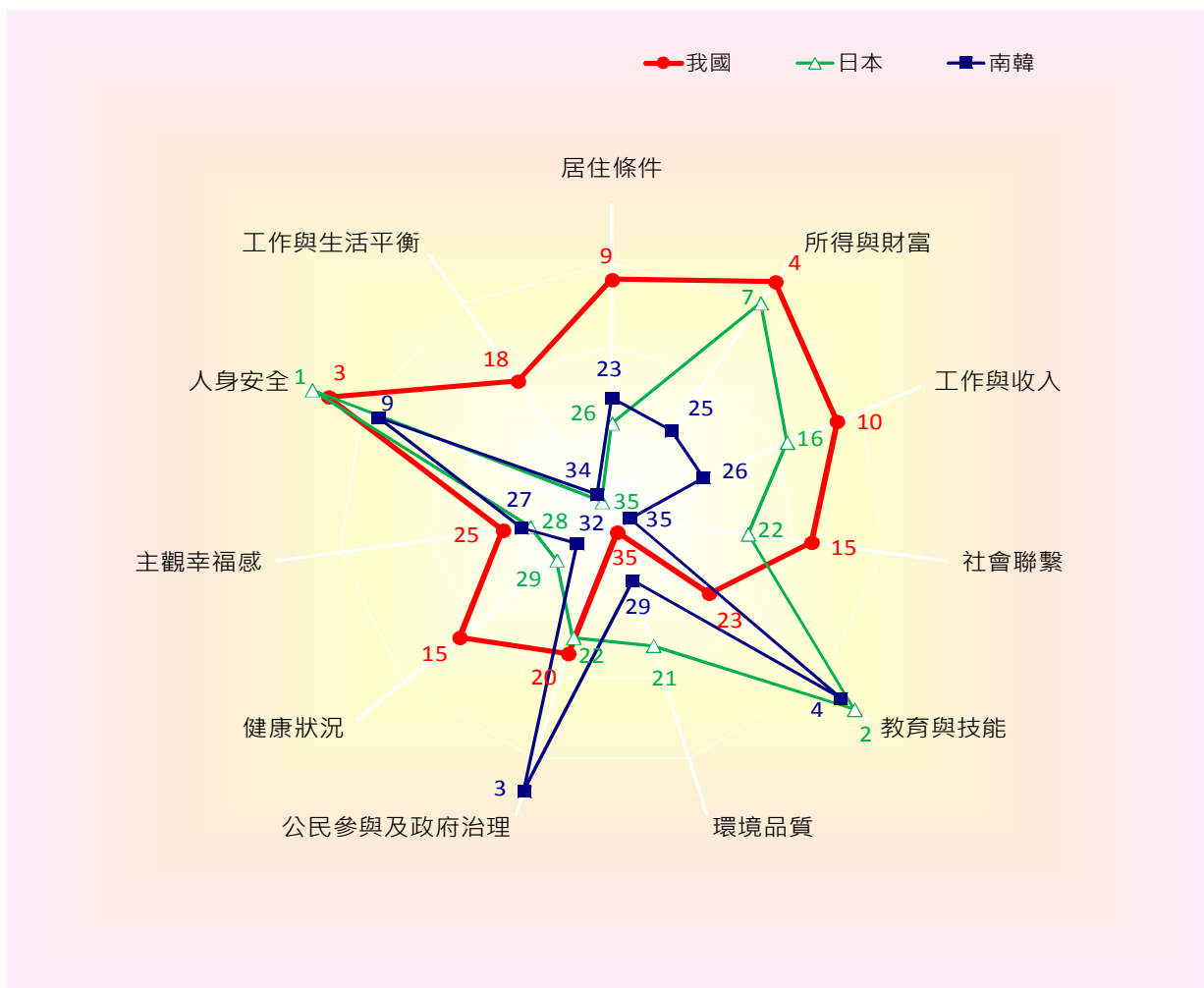
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均為第 4 佳、「長期失業率」及「自述暴力受害比率」居第 5 佳；另有 2 項指標屬後 5 名，為「空氣污染」及「水質滿意度」分居第 36 及第 34，其餘 13 項指標居於中段。

各領域排名與同屬亞洲之日本、南韓比較，我國在「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

領域不及日、韓；「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居第 20 名，不及南韓（第 3 名），優於日本（第 22 名）；「人身安全」領域日本居冠，我國居第 3 位，均明顯優於南韓（居第 9 位）；其餘 7 個領域我國排名均優於日、韓。

我國、日本及南韓各領域排名概況

(2013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OECD。

(二) 各領域統計結果

為進一步了解各領域指標所呈現的概況，以下僅將各領域分列國際與在地二部分，擇要說明指標之國際比較結果及現況或歷年變動情形等，各項指標統計結果請參閱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表，完整分析請參閱各領域專題探討。

1. 居住條件

(1) **國際指標**：我國「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及「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與 OECD 國家比較分別為最佳及第 4；平均每人房間數（含客、餐廳，不含廚房及浴室）1.6 間相對較少，排名第 20，致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9。

(2) **在地指標**：房租所得比近十年穩定維持在 14% 左右，平均每人居住坪數近 10 年略有增加，民眾對住宅或週邊環境滿意比率亦高達八成，但 2012 年房價所得比 8.3 倍，較 2003 年的 5.6 倍增加 2.7 倍，亦較國際認定合宜比 3 ~ 4 倍高出甚多，其中臺北市比值高達 13.1 倍，民眾購屋負擔明顯偏高。

2. 所得與財富

(1) **國際指標**：由於國人習以儲蓄為安全或養老準備，按新臺幣計算之每人金融性財富 2010 年為 206 萬元，但因國內物價水準相對較低，經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調整後為

10.7 萬美元，與 OECD 國家比較，排名第 2。同樣經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調整後之每人可支配所得（PPP），除 2009 年受金融海嘯波及微幅下降外，餘均穩定成長，2010 年為 2.2 萬美元，排名第 20，兩者合計，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4 位。

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 (PPP)

由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OECD 進行國際比較時，非採匯率折算，而係以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PPP）進行調整，以反映各國消除物價水準差異後的實質購買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世界銀行 2005 年發布之資料，估計 2010 年我國民間消費之 PPP 為 19.234。

我國因消費物價相對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不少，以美國為基準國（benchmark），2010 年我國民間消費 PPP 估計為 19.234（表示在美國用 1 美元可買到的消費品，在國內用 19.234 元即可買到），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642，顯示我國消費品物價水準約為美國 60%（ $19.234 / 31.642$ ），或較美國便宜近四成，因此經 PPP 調整後之數值大幅提高。

(2) **在地指標**：近年來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及每人消費增幅減緩；另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所得差距，長期呈擴大趨勢。惟政府持續推動社福措施已減緩倍數擴大趨勢，2012 年 6.13 倍較 2001 年及 2009 年的高點 6.39 倍、6.34 倍

已漸有改善。若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等值化為每人可支配所得，在中位數 50% 以下之相對貧窮人口比率 2012 年為 7.72%；另受家庭收支多寡、個人價值觀及物質生活需求不同影響，2012 年覺得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人口比率為 18.97%。

3. 工作與收入

(1) **國際指標**：我國因高等教育普及，年輕族群延後投入勞動市場，加以平均退休年齡偏低、部分工時就業不若 OECD 國家普遍等多重因素影響，2011 年 15 ~ 64 歲人口就業率 63%，低於多數 OECD 國家，居第 25；工作保障性不足比率 (5.9%) 及長期失業率 (0.73%) 則表現較佳，分居第 4、5 名。另依國民所得統計的受僱報酬 (除薪資報酬外，還包括雇主為員工支付之勞、健保費、提撥退休準備金等非薪資報酬)，並將部分工時者折算為全時人數，2010 年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為新臺幣 77 萬元，以匯率 31.642 折算為 2.4 萬美元，由於我國消費物價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PPP) 19.234 折算，相當於 4 萬美元之消費購買力，居第 13 高。綜上，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10 位。

(2) **在地指標**：由於高等教育快速擴張、教育體系供給與產業需求間存在學用落差，致我國青年高失業率與廠商高缺工情形並存，2012 年青年失業

率 12.66%，高達整體失業率 3 倍。非典型就業方面，2012 年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73.6 萬人，占總就業人口比率達 6.79%，其中 15 ~ 24 歲年輕族群因在學率高，多選擇工時較短或較具彈性工作類型，致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比率高達 24.15%。

4. 社會聯繫

(1) **國際指標**：國人擁有社會網絡支持比率為 92%，與 OECD 國家中位數相當，和瑞典、芬蘭等國並列第 15，其中女性略高於男性 3 個百分點，且隨年齡增長而下降，65 歲以上高齡者社會網絡支持相對較弱，比率降至 83%，殊值關注。

(2) **在地指標**：我國民眾與朋友及不同住親人接觸頻率雖不及 3 成，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者亦不及 6 成，但對家庭關係之滿意度則高達 4.35 分 (滿分 5 分)，其中與父母關係滿意度最佳，其次為與 6 歲以上子女之關係，而對夫妻生活滿意度則較低；此外，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有 3.68% 參與志工服務，平均每天從事志工服務達 2 小時 20 分鐘，全體國人平均每人每日志工服務時間約 5 分鐘，10 年來呈增加趨勢。

5. 教育與技能

(1) **國際指標**：我國以 PISA 成績衡量教育成果的學生認知能力指標在國際

比較中排名第 6，表現較佳，其中數學及科學能力明顯優於閱讀。因國內中高齡者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較低，且學制彈性、教育管道不如 OECD 國家多元（例如北歐國家），教育程度及預期在校年數分居第 26 及第 27，屬中後段，致整體領域排名僅為第 23。

- (2) **在地指標**：我國 25~64 歲人口曾在 2011 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占 36.86%，其中女性參與多過男性，且以 25~44 歲之青壯年人口學習比率逾 4 成最高，可能與我國成人的學習動機以職業發展為主有關。

6. 環境品質

- (1) **國際指標**：我國近 20 年來雖致力於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削減，但因人口及汽機車密度較高，民生及工商業活動頻繁，環境負荷相對較重，懸浮微粒污染物排放量仍多，與 OECD 國家相比，按 World Bank 模型推估，我國空氣污染指標 PM₁₀濃度居第 36 位。而 2012 年民眾對飲用水水質滿意度為 67%，排名第 34，我國環境品質仍待持續提升。
- (2) **在地指標**：研究發現「接近綠地」有助於提高生活的品質與滿意度，我國在空氣和水質國際指標表現雖不佳，但如以都市綠地概況觀察，2012 年都市計畫區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

綠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則已較 10 年前倍增。

7.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 (1) **國際指標**：我國總統、副總統大選投票率自 2000 年以來逐屆減少，2012 年降至 74%，與 OECD 國家相較，排名第 16，表現居中；而「法規制訂諮商指數」衡量政策制訂程序是否公開透明，以及諮詢結果對法規制訂的影響，OECD 各國進行正式諮詢程序的程度差異頗大，但總分 12.25 分中超過 10 分以上者仍達 8 個國家，我國指標分數僅 6.7 分，國際排名第 21，亦屬中段，整體領域排名居第 20。
- (2) **在地指標**：民眾除投票選舉外，亦可透過參與政治活動來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2012 年國人曾參與政治活動比率為 22.53%（主要包括向政府單位、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擔任助選員或義工；簽署請願書；參加示威遊行、靜坐或其他自力救濟等活動；叩應(call-in)政論性節目等）；另國人對各機構的信賴感普遍不高，依序為對政府信任度 2.35 分（滿分為 4 分）、法院 2.19 分、媒體 2.03 分；但仍有 8 成國人對民主生活及言論自由感到滿意，至於滿意的比率，則隨年齡增長而遞減。

8. 健康狀況

(1) **國際指標**：全民健保開辦以來，死亡率逐年降低，國人平均壽命持續增加至2011年約79.2歲，惟存在顯著之城鄉或性別差距，與各國相較亦僅居第26；近5年國人自評健康狀態良好比率皆維持在8成左右，隨家庭收入遞減而降低。據 OECD 研究，平均壽命與自評健康狀態僅呈微弱正相關，2011年我國自評健康狀態良好比率81%，與 OECD 國家相較排名第7，遠高於日本30%及南韓37%。二者合計，國際排名第15。

(2) **在地指標**：健康平均餘命代表個人處於完全健康、無失能或疾病的期望歲數，我國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同步延長，2011年為72.6歲，不健康存活年數6.6年；不健康存活者或失能病患多由家庭成員協助照顧，國內每4位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中，即有1位對照顧工作感到有壓力性負荷。另隨政府持續針對有安全疑慮的食品進行稽查，食品衛生不符規定比率已由2007年2.48%遞降至2012年之1.24%。

9 主觀幸福感

(1) **國際指標**：依蓋洛普2012年世界民意調查 (Gallup World Poll) 之坎特里爾階梯量表 (0~10分) 調查結果，國人「自評生活狀況」平均6.1分 (2012年6月調查)，相較 OECD 國家排名第25。OECD 指出，跨國比較

主觀幸福感存在文化偏差 (Cultural bias) 風險，參考性有其侷限。由於蓋洛普調查樣本數較少 (各國僅約1,000人)，OECD 未來可能以官方大型調查取代，爰此，本總處於去 (2012) 年10月自辦較大規模調查預為準備 (樣本近6萬人)，可能適值國內去年9月起，陸續傳出勞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社會保險財務危機，社會氛圍不佳，調查結果國人「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僅5.2分 (排名34)。今年由於尚缺乏可供跨國比較的官方資料，OECD 仍採用蓋洛普資料，為使我國與 OECD 國家比較基礎一致，本項國際比較亦比照採用蓋洛普調查數據。

(2) **在地指標**：對整體生活評估的國際慣用指標為坎特里爾階梯量表及生活滿意度，為求周延，在地指標亦與英、日、法等國相同，選用「生活滿意度」，我國自辦調查 (2012年10月舉行) 結果之平均分數為5.26分 (0~10分)。觀察各屬性差異，15~24歲及65歲以上民眾滿意度較中間年齡層高；女性主觀上較男性對生活感到滿意；失業者較其他就業情況者生活滿意度相對低落。

10. 人身安全

(1) **國際指標**：從犯罪角度觀察，故意殺人致死案件為最嚴重的暴力犯罪，近年我國因落實執行「未破重要案件管制」等措施，破獲率近百分之

百，案件數逐年減少，2010年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0.8人，2012年自述暴力受害比率1.9%，與OECD國家比較分列第7及第5佳；整體領域排名居第3，為所有領域中排名最高。

(2) **在地指標**：住宅竊盜亦呈發生率降低、破獲率升高走勢，2012年每10萬人口發生率36件，較2005年之近10年高點減少177件；事故傷害死亡率受政府積極立法防制，亦大幅縮減至每10萬人口29.54人；治安指標改善，警政署調查顯示，2012年有76.14%的民眾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但自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施行後，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漸增，2012年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達423人。

(2) **在地指標**：我國全時工作者每天花在通勤時間約38分鐘，近年變化不大。就業者在工作、家人、社會聯繫及嗜好等時間分配均感到滿意者僅30.1%，其中多數認為自己分配在嗜好與社會聯繫的時間太少；單親家長更容易面臨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困境，致離婚、分居或喪偶之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最低，僅22.8%。

11.工作與生活平衡

(1) **國際指標**：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已由2007年11.72%下降至2011年為8.97%，惟仍高於多數OECD國家，居第25；由於國人從事可自由支配時間之自營作業與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相對較高，2012年全時工作者平均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14.93小時，反優於多數OECD國家，排名第11，其中女性因仍為家務主要承擔者，雖平均工時較短，但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卻未比男性長。二者合計，整體領域排名居第18。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 - 國際指標統計與排名

領域	指標	單位	資料年	資料值	OECD 排名	資料來源
居住條件 	平均每人房間數 (含客、餐廳)	間	2012	1.6	20	主計總處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	2011	18	4	主計總處
	無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	2012	0.0	1	主計總處
所得與財富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美元 (按當年PPP)	2010	21,955	20	主計總處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美元 (按當年PPP)	2010	107,193	2	主計總處
工作與收入 	就業率	%	2011	63	25	主計總處
	長期失業率	%	2011	0.73	5	主計總處
	全時受僱者平均年收入 (PPP)	美元 (按當年PPP)	2010	40,015	13	主計總處
	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	2011	5.9	4	主計總處
社會聯繫 	社會網絡支持	%	2013	92	15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教育與技能 	教育程度	%	2010	72	26	主計總處
	預期在校年數	年	2010	16.7	27	教育部
	學生認知能力	分	2009	520	6	教育部
環境品質 	空氣污染	µg/m ³	2009	42	36	環保署
	水質滿意度	%	2012	67	34	環保署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投票率	%	2012	74	16	中央選委會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分 (0~12.25分)	2011- 2012	6.7	21	主計總處
健康狀況 	零歲平均餘命	歲	2011	79.2	26	內政部
	自評健康狀態	%	2011	81	7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主觀幸福感 	自評生活狀況	分 (0~10分)	2012	6.1	25	採Gallup World Poll資料
人身安全 	故意殺人致死案件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	2010	0.8	7	內政部警政署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	2012	1.9	5	內政部警政署
工作與生活平衡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	2011	8.97	25	主計總處
	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小時	2012	14.93	11	主計總處

說明：為利於國際比較，國際指標資料年及資料呈現之位數比照 OECD 2013年5月公布之美好生活指數。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 - 在地指標統計表

領域	指標	單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資料來源
居住條件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坪	12.90	13.16	13.25	13.38	13.49	...	主計總處
	房價所得比	倍	7.10	7.10	8.90	8.70	8.30	...	內政部營建署
	房租所得比	%	13.56	13.58	13.77	13.72	13.75	...	主計總處
	居住房屋滿意度	%	85.90	82.90	-	-	81.90	...	內政部
	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	-	-	-	-	82.40	...	內政部
所得與財富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	-1.03	-1.19	3.07	0.67	4.11	...	主計總處
	每人消費金額	元	210,571	211,281	216,090	221,584	225,292	...	主計總處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倍	6.05	6.34	6.19	6.17	6.13	...	主計總處
	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	%	-	-	-	-	18.97	...	主計總處
	相對貧窮率	%	6.79	8.46	8.00	7.74	7.72	...	主計總處
工作與收入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	6.24	6.71	6.92	6.50	6.79	...	主計總處
	青年(15~24歲)失業率	%	11.81	14.49	13.09	12.47	12.66	...	主計總處
	工作滿意度	%	-	-	-	-	-	...	勞委會
社會聯繫	與朋友接觸頻率	%	-	-	-	-	28.50	...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與親人接觸頻率	%	-	-	-	-	22.58	...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志工服務時間	分鐘	-	-	-	-	5.00	-	主計總處
	對他人的信任	%	-	-	-	-	-	56.66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家庭關係滿意度	分(1~5分)	-	-	-	-	4.35	...	內政部
教育與技能	終身學習	%	-	-	-	36.86	-	-	教育部
環境品質	接近綠地	平方公尺/人	2.49	2.60	2.77	3.22	3.80	...	內政部營建署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	-	-	-	-	22.53	...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對政府的信任	分(1~4分)	-	-	-	-	-	2.35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對法院的信任	分(1~4分)	-	-	-	-	-	2.19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對媒體的信任	分(1~4分)	-	-	-	-	-	2.03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民主生活滿意度	%	-	-	-	-	-	79.98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言論自由滿意度	%	-	-	-	-	-	80.67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健康狀況	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	%	-	-	-	-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	-	-	-	25.48	-	-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健康平均餘命	歲	72.03	72.15	72.72	72.57	衛生福利部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	2.24	2.21	2.13	1.39	1.24	...	衛生福利部
主觀幸福感	生活滿意度	分(0~10分)	-	-	-	-	5.26	...	主計總處
	臺灣幸福特色	%	-	-	-	-	-	...	主計總處
人身安全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	328.02	362.80	426.60	405.93	422.85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住宅竊盜發生率	件/10萬人	89.14	62.14	49.28	40.62	36.00	...	內政部警政署
	事故傷害死亡率	人/10萬人	30.77	31.88	28.82	29.00	29.54	...	衛生福利部
	安全感	%	-	-	-	-	76.14	...	內政部警政署
工作與生活平衡	通勤時間	分鐘	-	-	-	-	38.00	-	主計總處
	時間分配滿意度	%	-	-	-	-	30.10	-	主計總處

說明：「工作滿意度」、「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及「臺灣幸福特色」等3項調查結果未及產生。

(三) 國人不同群體間的福祉概況

生活中各面向的福祉可能因不同群體本身的條件而呈現差異，惟部分指標資料來自總體面統計，或調查受成本所限，樣本數不敷按各類特性產製統計結果。以下針對資料特性可進一步分析性別、年齡、地區、教育程度及所得之指標，綜整其福祉概況。



■ 女性社會聯繫較佳

我國女性有社會網絡支持的比率達 94% (2013 年)，略高於男性的 91%；平均每日志工服務時間 (6 分鐘，2012 年) 亦高於男性 (4 分鐘)。

■ 女性教育技能優於男性

自 2011 年起 25~64 歲女性教育程度已超越男性，曾參與終身學習者占 38.1% (2011 年)，高於男性之 35.4%，且預期在校年數 16.8 年 (2012 學年)，亦較男性長，顯示兩性在受教機會均等下，學歷性別落差已經反轉。2009 年男學生 PISA 測驗之認知能力三大領域平均成績較 2006 年 (兩性同為 526 分) 大幅滑落至 514 分，較女學生低 11 分，其中，閱讀領域男孩表現與女孩有明顯的落差，約落後一學年。

■ 男性自認健康但壽命及健康平均餘命均較短

2011 年我國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平均壽命) 為 82.6 歲，高於男性 76 歲，健康平均餘命 75.4 歲，亦較男性 (70 歲) 長，但男性自評健康狀態良好者歷年均高於女性。另緣於傳統倫理孝道及家務分工觀念，女性多為家中失能者的主要照顧者，感到有壓力性負荷的比率為 27%，高於男性主要照顧者之 23.1%。

■ 女性主觀幸福感高於男性，但居家相關滿意度較低

2012 年女性自評生活狀況、生活滿意度平均分別為 5.29 分及 5.36 分，均略高於男性 5.11 分及 5.16 分，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結果一致；但女性對居住房屋與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80.7%、80.4%)、安全感 (69.93%) 及飲用水水質滿意度 (64.5%) 均低於男性 (分別為 83.1%、84.3%、82.47%、69.9%)。

■ 兩性時間分配滿意度相近，但時間壓力來源不同

女性對時間分配感到滿意者占 30.5% (2012 年)，與男性相近 (29.8%)，但男性時間壓力來源主要為工作，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9.97%) 高於女性 (8.05%)；女性則因多為家務主要承擔者，全時工作者工時雖較男性短，但平均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14.48 小時) 卻未比男性長 (15.27 小時)。

■ 男性在工作與收入領域優勢漸縮小

2012 年男性就業率 71.3%，較 2001 年降 1 個百分點，女性就業率則由 2001 年 49.3% 提升為 2012 年 55.1%；長期失業率近

5 年均以男性較高，2012 年男性 0.78%，較女性高 0.2 個百分點；部分女性為兼顧家庭，從事彈性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致工作保障性不足（工作任期低於 6 個月）之比率較高；男性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37.6 萬人，占男性就業者 6.2%，女性為 35.9 萬人，占女性就業者 7.6%。



■ 年輕人與年長者主觀幸福感較高

2012 年國人自評生活狀況以 15~24 歲及 65 歲以上者較高（5.39 分及 5.23 分，0~10 分），中間年齡層較低，即呈「U 型」分布，與各國一致。

■ 各年齡層社會聯繫強弱有別

- 國人社會網絡支持的強度、對他人的信任及家庭關係滿意度隨年齡增長而下降，65 歲以上高齡者認為困難時有親友願助其所需者為 83%（2013 年），認為社會上大多數人可以信任的比率僅 52.3%，較最高之 15~24 歲者低 15 及 10.2 個百分點；家庭關係滿意度 4.2 分（滿分 5 分，2012 年），較 20~39 歲者低 0.2 分。
- 2013 年與朋友接觸頻率按年齡呈「U 型」分布，15~24 歲及 55 歲以上年長者平均每 3 人即有 1 人每週至少與朋友聚會一次；與親人接觸頻率則除 35~44 歲者外，普遍較低，尤其是 15~24 歲及 65 歲以上者比率僅 14.5% 與 19.2%。

■ 中高齡照顧者壓力負荷較大

國人自評健康狀態隨年齡增加而下降，18~24 歲者 90.2%（2012 年）自認健康狀態良好，65 歲以上高齡者則僅 57.3% 自認良好。由於失能人口以 75 歲以上老人居多，其子女、媳婦或配偶等照顧者可能亦因年屆中高齡而體力欠佳，50~64 歲及 65~74 歲主要照顧者感到有壓力性負荷比率達 29.2% 及 28.7%（2011 年），高於其他年齡層。

■ 對政府治理的信任與滿意度隨年齡增長而流失

國人對政府、媒體的信任程度（2013 年）按年齡呈「U 型」分布，以年輕（15~24 歲）及年長者（65 歲以上）較高，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程度則呈「L 型」分布，35 歲以上者信任程度明顯低於較年輕者，35~54 歲者對前述機制的信任程度均最低；45 歲以上者參與政治活動比率漸多，但對民主生活與言論自由的滿意比率則隨年齡遞減，15~24 歲者滿意比率分別達 92.1% 及 90.9%，65 歲以上者則僅 68.5% 及 67.3%。

■ 青年在勞動市場最為脆弱

15~24 歲青年由於多數在學或尚處初入職場磨合期，就業率僅 25.4%（2012 年），（青年）失業率 12.66%，為我國整體失業率的 3 倍，長期失業率在金融海嘯期間（2008-2010 年）為所有年齡層最高；青年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較高，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亦偏高（24.2%；若扣除逾 7 成利

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降為6.8%)。



■ 水質滿意度與生活滿意度以北部及東部較高

- 水質滿意度以東部及離島區域滿意度 73.6% (2012 年) 最高，南部雖自來水水質抽驗的客觀結果並未較其他區域差，但滿意度 (61.1%) 最低。
- 東部地區具舒適的綠地與環境品質、奔波通勤時間較短，生活滿意度 5.49 分 (0 ~ 10 分，2012 年) 最佳；北部地區則因物質消費豐足、醫療與教育資源充沛等優勢，生活滿意度 5.45 分，與東部不相上下，高於南部之 5.12 分與中部 5.06 分。

■ 臺南市居住滿意度為五都之首

臺南市民眾對居住房屋 (83.4%，2012 年) 及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86.7%) 均為五都之首，臺北市及新北市由於房價所得比居高不下 (2012 年第 4 季分別為 13.1 倍及 9.4 倍)，民眾在有限的預算下，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相對較小 (均為 9.6 坪)，對於房屋及週邊環境的選擇往往需有所取捨，致滿意度相對較低 (臺北市 79%、79.2%；新北市 80.2%、79.2%)；東部及金馬區域民眾雖對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高達 86.3%，惟對居住房屋滿意度較多數縣市為低。

■ 平均壽命呈北中南東遞減

我國平均壽命超過 80 歲的 3 個縣市 (臺

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 都在北部，最高臺北市 82.7 歲 (2011 年)，與最低的臺東縣 74.4 歲，落差達 8.3 歲。家中有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有壓力性負荷的比率，連江縣及臺東縣均逾 4 成，各為 56.8% 及 40.6%，而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縣亦逾 3 成。

■ 長期失業率以南部較高

2012 年南部長期失業率 0.75% 最高；東部 0.51% 雖最低，但該地區主要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營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多半具有季節性或以短期工作、彈性工時為主，致受僱員工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 (7.06%) 較高。

■ 教育程度具區域性差異

2012 年 25 ~ 64 歲人口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呈北 (78.86%)、南 (72.23%)、中 (68.86%)、東 (61.41%) 依序降低，區域性差異主要來自高等教育程度比率的落差，其或與產業發展所衍生的人力需求、各區域人口年齡結構，以及父母教育程度有關。



■ 高學歷不是就業保證

- 近年高等教育快速擴張，年輕人當中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已占多數，由於初入職場尚需磨合期，加上部分「高資低就」現象不利工作穩定性，造成近 3 年短任

期(少於6個月)比率均以大學以上者最高(2012年為6.67%，即工作保障性不足之比率最高)。

- 2012年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青年失業率14.3%，僅略低於國中以下者，與2009年高點相較，僅回降0.73個百分點，降幅不及國、高中之1.8及2.8個百分點。高等教育擴張雖有助於提升人力素質，但也造成青年盲目追求升學，形成學用落差問題，以及高學歷高失業率與廠商高缺工情形並存的現象。
- 高教育程度者對勞動條件的要求通常較高，可能造成部分「自願性失業者」，2012年長期失業率隨教育程度提高呈現走升，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0.83%，較國、高中者分別高0.24及0.15個百分點，與金融海嘯初期(2008年)相較，仍高出0.17個百分點，國、高中長期失業率則已大致回到該年水準。

■教育程度較低者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比率較高

我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型態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所占比率最高(50.8%，2012年)，致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從業人員約占64%；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當中，逾一成(10.5%)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較大學以上程度者5.42%為高。

■社會聯繫強弱與教育程度呈正相關

國人社會網絡支持、與親人的接觸頻率、對他人的信任及家庭關係滿意度隨教育

程度提高而增加，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社會網絡支持高達97%(2013年)，每週至少與親人聚會一次者占25.7%(2012年)，65.4%認為大多數人可以信任，家庭關係滿意度達4.45分(滿分5分，大學，2012年)，僅受過國中小以下教育程度者則相對較低(分別為85%、17.1%、45%、4.19分-小學以下)。

■高教育程度者公民參與較高、對媒體的信任較低

國人參與政治活動的比率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占25%(2012年)最高，高中職程度者20.7%最低。對民主生活及言論自由的滿意比率隨教育程度遞增，大專以上者滿意度分別為85.5%、85.9%，較國中以下程度民眾的滿意度(70.8%、72.3%)高約14個百分點；惟對媒體的品質及公正性的信任程度以大學以上程度者1.86分(滿分4分)最低，國中以下民眾的信任程度反呈最高(2.2分)。

■主觀幸福感隨教育程度而遞增

教育主要透過影響其他生活成果(如所得與健康狀況等)而提升主觀幸福感，教育程度愈高，自評健康狀態(2012年大學以上88.7%最高，國中以下僅59.4%最低)及就業者時間分配滿意度(大專以上32.4%最高，國中以下僅26.8%最低)愈佳，自評生活狀況(大學以上平均5.69分最高，國中以下僅4.75分最低)及生活滿意度(大學以上平均5.74分最高，國中以下僅4.82分最低)亦愈高。

所得

■參與終身學習與收入呈正相關

2011 年我國成人參與終身學習的情況與社經地位明顯呈正相關，收入較高的三組（年收入 80~100 萬元、100~150 萬元及 150 萬元以上）學習比率分別為 64.1%、59.9%及 48.3%，顯著高於收入較低的三組（無收入、未滿 20 萬元及 20~30 萬元）分別為 19.6%、22.4%及 24.8%，代表收入愈高透過學習來增進自己職業進展的動力愈高，學習也正向回饋於收入的提升；而低所得者或因沒有足夠的經濟來源支持學習以提升能力，致較易喪失遠離貧窮的機會。

■收入越高，自評健康狀態越好

社經地位是影響健康的重要因素，社經狀況越弱勢者，生活和工作環境通常較艱困而不利健康，較難取得適當的醫療照護及服務，致面臨較高的疾病與死亡風險。2012 年國人自評健康狀態良好的比率以家庭月收入越高者越佳，隨收入遞減而變差，家庭月收入 6 萬元以上者自評健康狀態良好的比率逾 8 成 8，而 2 萬元以下者則僅為 61.2%。

■經濟越寬裕，主觀幸福感越高

以受訪者「所屬家戶平均每個月要支付全家的日常開銷有沒有困難」來看，家庭收入支應日常開銷愈容易，自評生活狀況與生活滿意度均愈好，其中「非常容易」者自評生活狀況平均 7.4 分（2012

年）、生活滿意度平均 7.51 分最高，「非常困難者」分別僅 3.22 分及 3.08 分最低，兩者差距達 4.18 分及 4.43 分，顯見家庭經濟狀況對主觀幸福感確實影響不小。

三、結語

近年來國際間已廣泛體認，欲進一步提升國民生活福祉、邁向國家永續發展，跳脫以經濟成長為主要目標的思考框架，刻不容緩，不少國家也因而紛紛投入鉅資研編幸福相關指數。我國自 101 年初展開國民幸福指數研編工作，發展兼具國際比較與在地幸福特色的代表性指標，經各部會通力合作，於今（102）年 8 月完成編製作業，公布統計結果。

各領域藉由國際比較反映我國在物質生活條件與生活品質上的福祉水準，並透過在地指標的輔助說明，提供各領域更清晰的圖像。

福祉的衡量須透過指標，適當描繪其縱橫面向，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尚屬創建初期，國際指標將配合 OECD 美好生活指數之指標連動增刪修正，並密切注意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福祉衡量工作之進程；在地指標則因首次建構，尚屬試驗性質，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滾動檢討與精進。

參考資料

- 1.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10年，2011年。
- 2.日本「幸福度に関する研究会報告—幸福度指標試案—」。
- 3.EU,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gdp_and_beyond/achievements
- 4.French, <http://www.insee.fr/en/>
- 5.John Helliwell, Richard Layard and Jeffrey Sachs, “World Happiness Report”, 2012.
- 6.Korea, Ki-Jong Woo, 12 October 2011, “Measuring Quality of Life in Korea”.
- 7.Korea, Global Economic and Social Trends in OECD & G20 Countries : NRCS Indicator, 2010.
- 8.OECD, <http://www.oecd.org/>
- 9.OECD,<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 10.OECD,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 11.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Social Progress.
- 12.UK, <http://www.ons.gov.uk/ons/rel/wellbeing/>
- 13.USA, GAO KEY INDICATOR SYSTEMS.